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 004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(栾川)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基坑支护 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026/B01


致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第九款第2条约定:本合同工程竣工经监理、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95%, 剩余5%款项为质保金, 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现本工程已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办理。经贵司成本核算, 本次结算请款金额为:  
 $1383100.00 \times 95\% - 1130000 \text{ 元} = 183945.00 \text{ 元}$ 。

请予以批准, 谢谢!

账户名称: 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
账户号码: 41001533110050205722  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7551603916C

施工单位(章)   
项目经理:  
日期: 2025年07月02日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